

创新实验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 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按照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是专业分流的重要依据。凡我院全日制在籍的 2023 级及之后的本科生，均应在专业分流前参加素质能力测评。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本着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个人申报、班级认证与学院审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第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每年一月份进行，其考核阶段为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团委书记（学工秘书）、辅导员及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为成员的素质能力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第六条 各学生班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学生代表（一般由班长、团支书和不少于 10% 普通学生代表组成）为成员的

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素质能力测评工作（有 3 名及以上本班同学的宿舍，原则上应有 1 名代表）。

第三章 测评工作程序

第七条 测评动员。根据学校时间安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各班负责人召开素质能力测评动员大会，下发通知，安排布置测评工作；各班负责人要传达并组织全班同学学习测评相关文件精神。

第八条 收集材料。院团委、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及时汇总本部门考核学期所开展的各项活动情况，并将参加同学和获奖同学相关材料一并交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备查。

第九条 个人申报。参评同学按照本实施细则申报符合条件的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交班级测评小组。除学院规定进行组织的各项活动外，参加其它院系活动的学生要同时上交相关证明（如加盖活动组织单位公章的证明等）。

第十条 班级认证及公示。各班测评小组按学院通知要求收集并认证本班同学申报项目，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审核评分，并对每一位同学进行素质能力测评工作，计算测评成绩及排名，经公示无异议后，每位同学签名确认，以班为单位上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院核准。在个人申报和班级认证测评的基础上，学院素质能力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测评结果进行最终核准，并将公示无异议的结果用于专业分流工作。

第四章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及标准

第十二条 以下活动凡涉及分级别的加分项，一律分为国

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系间，院级几个级别，其中校级活动为全校 21 个本科院校（不包括国际学院），院系间活动为不少于 3 个院（系）参加的活动，院级活动为学院及与另一学院组织的两院活动。

第十三条 素质能力评分标准

1.素质能力满分 10 分,其中基准分 7 分(政治素质 4 分,品行修养 3 分), 加减分 3 分。

2.政治素质（满分 4 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政治生活和现实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 分）；

(2) 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 分）；

(3)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 分）；

①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共 0.6 分。

②弘扬集体主义精神，积极组织各类活动，根据组织情况计 0~0.4 分。

(4)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按要求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出勤率达 100%加 1 分，90%加 0.9,80%加 0.8，低于 80%计 0 分。（请假须有正当理由且必须提供补学记录，否则视为缺勤）（1 分）。

3.品行修养（满分 3 分）

班级测评小组在认真做好班级和学生个人全面总结的基础上,组织全班学生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如下:

(1)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 (0.5分);

(2) 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0.5分);

(3) 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公道正派 (0.5分);

(4) 穿戴整洁大方,男女交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谈吐文雅,不参与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不文明行为 (0.5分);

(5) 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文体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 (0.5分);

(6) 珍惜公共财物和教学科研设备,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 (0.5分)。

4.加减分 (满分 3分)

(1) 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公共秩序,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学习时间不从事非学习活动 (0.5分);

(2)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归宿就寝,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不在宿舍做饭,不损毁和私自拆装宿舍设施 (0.5分);

(3)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清扫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乱贴乱画,保持学习、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0.5分);

(4) 能积极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 (0.5分);

第一学期内积极参加义务助教、献爱心、迎新、回访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 3 次及以上者计 0.5 分，2 次计 0.4 分，1 次计 0.3 分，未参加计 0 分。

(5) 能积极参加校、院系以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0.5 分)；

本学期参加校级、院系间、院级和班级活动 5 次及以上者计 0.5 分，4 次计 0.4 分，3 次计 0.3 分，2 次计 0.2 分，不足 2 次者计 0 分。(班级内超出 60%以上学生参加的活动可视为集体活动)。

(6) 受学校、院团委 (学生会) 通报表扬一次分别加 0.2 分，每人最多加 5 张通报表扬；

(7) 班主任根据班级学生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0.5 分)；

(8) 无故旷课扣 0.1 分/次，无故旷晚自习扣 0.05 分/次；

(9) 无故缺勤早操者扣 0.05/次，被查到无故晚归者一次扣 0.05 分；

(10) 无故旷 (缺) 考 (含国家英语四六级及自选网络课程的考试) 者每次扣 1 分/次；

(11)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和班级活动或有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扣 0.1 分/次；

(12) 受学校、院团委 (学生会) 书面通报批评一次分别扣 0.1 分；

(13) 申报、认证时有弄虚作假者，扣 3 分，记入失信名单，取消其本学年度所有推先评优资格；严重者，按照《西

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14) 受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者扣 2 分，记过和留校察看者分别扣 3 分。

以上同一行为加分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同一扣分行为实施一次一计的累计分原则。加减分满分 3 分，超出按 3 分计。

第五章 解释与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创新实验学院素质能力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班测评小组负责具体执行与落实。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

第十六条 原《创新实验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德育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创新〔2019〕16号)同时废止。

创新实验学院

2023 年 12 月 12 日